#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店小字第399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兼反訴被告　立揚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秋慧
訴訟代理人　王建欽

上列上訴人即原告兼反訴被告立揚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兼反訴原告香港商邁瑪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間請求給付代墊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原判決關於主文第五項部分廢棄」。而原判決主文第五項係命「反訴被告（即原告即上訴人）應給付反訴原告（即被告即被上訴人）美金1,170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是上訴人提起上訴，其上訴利益即為其受敗訴判決之部分，即反訴部分35,732元（計算式：美金1,170元×上訴人向本院提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時即114年9月10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0.54元≒35,73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王珮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黃亮瑄